

爆裂物處理



☆ 接獲電話炸彈恐嚇之處理

- 1、迅速通報政風單位，並向警方報案（110 或轄區警局）。
- 2、儘量拖延通話時間，設法記錄通話內容。
- 3、辨認可能打電話的地點（注意電話中之背景聲音，如車聲、人聲等）。
- 4、瞭解來電者的特徵（如性別、年齡、語氣、口音等）。
- 5、設法問出爆裂物置放地點、爆炸時間、炸彈大小形狀、放置目的等。
- 6、婉言相勸，請其自動排除危害。

☆ 可疑爆裂物之處理

- 1、迅速通報政風單位，並向警方報案。
- 2、現場人員不可觸動任何可疑之爆裂物。
- 3、不可用手拉動或打開包裹。
- 4、不可剪割繩索或開啟箱盒鎖蓋。
- 5、不可用手翻動。
- 6、不可用金屬或利器切刺包裹。
- 7、不可剪斷可疑爆裂物上之任何電線。
- 8、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水中。
- 9、現場不可吸煙、點火或將可疑爆裂物置於高溫處所。
- 10、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蒸汽管、輸送機或轉動輪胎物旁。
- 11、疏散現場人員，實施安全警戒措施。
- 12、疏散前應打開所有門窗，以減少爆炸之威力。
- 13、耐心等待警察人員和防爆處理小組的支援。

☆ 協助現場管制

- 1、在任何情況下，除防爆小組以外的人員不可碰觸可疑爆裂物。
- 2、疏散員工及民眾，建立並維持警戒線。
- 3、切斷危險區之電源、瓦斯管，搬走易燃物品。
- 4、同時進行其他可疑物品之搜索或蒐證工作。
- 5、對於在場圍觀民眾加以拍照，以利查出可能之嫌疑犯。

☆ 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

- 1、加強現場管制，驅散、隔離圍觀群眾，以維護民眾安全，保全現場以利採證。
- 2、調查死傷人數、受傷程度、附近醫院收容情形。
- 3、調查爆炸後現場狀況，建築物破壞情形。
- 4、送醫途中掌握傷者和死亡者之基本資料（如姓名、年齡和性別等），儘速送醫搶救治療。
- 5、確保目擊證人，請其詳述爆炸過程之狀況。
- 6、儘量保持現場完整，確實早期之蒐證調查。

